

## 行政中立宣導資料

109年1月11日將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請各機關同仁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嚴守行政中立，避免未諳規定而觸法。

行為態樣	公務人員及準用行政中立法之對象	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	說明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V	V	應於請假期間或非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且不可兼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7條)
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	X	X	<p>一、「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務、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行政中立法第9條及政務人員法草案第16條)</p>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X	V (須請假或於非上班時間為之)	<p>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p> <p>(行政中立法第9條)</p> <p>※政務人員如有兼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則應遵守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p>

行為態樣	公務人員及準用行政中立法之對象	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	說明
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至辦公、活動場所拜票	X	X	<p>一、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行政中立法第13條）</p> <p>二、如遇候選人造訪並有拜票行為，應委婉勸導制止。</p> <p>三、公開公務活動若有公職候選人到場宣傳，應避免其上台發言或從事競選活動。</p>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 ◆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